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四八五零號函開。奉主席電諭。趙鐵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並由中央優卹。以酬其年來努力服務之勞。招商局尤須繼續積極整理。希傳諭該局各員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即希分別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設法緝兇。並令交通部傳諭該局各員繼續積極整理局務。至優卹一節。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內政部查案議卹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遵經核議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效忠黨國。久著勤勞。此次被擊殞身。殊堪軫惜。擬請鈞院呈請國民政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二面請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等情前來。查該故專員整理局務。不避勞怨。被刺殞命。良堪軫惜。該部擬請鈞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異。似應准予照辦。擬俟奉令准後。再由院令飭財政部撥發。至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原屬銓敘部職掌。擬請飭下考試院轉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該故員趙鐵橋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由院飭財政部照發仍候令交考試院轉行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竊查本府十

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廳局編呈在案。茲查截至五月底。庫存銀四萬零零八十九元三角一分一釐。六月份新收銀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開除銀一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實存銀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一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十九年五月份止。業經該府轉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該市財政局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陳志達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表附記第七項所規定准予補給卹金等情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册仰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列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經費困難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緊縮請飭財政部先行發給裁員欠薪一萬五千元并按月發足八千元以利進行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遵照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鑒轉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一案擬請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並請

飭考試院從優核給遺族卹金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故員趙鐵橋。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由院飭財政部照發。仍候令交考試院轉行從優議卹。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戴謙臣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一

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電請鑒發省會公安局關防小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卽由廣東省政府現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石維儒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故上將王芝祥擬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據情轉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古子也 史結班	男	四十二	俄國阿木爾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民船塢街	東北航務局	妻那大立牙 三十五歲 子伯力司 十歲 女佐亞 十二歲	族字 奕號	同前	同前		
克念者 格來 夫尼	男	四十八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技師	妻那結知大 四十七歲 子尼格來 十八歲	族字 丕號	同前	同前		
阿大馬 阿古林	女	三十八	俄國俄爾省	吉林濱江安埠吉地夫司街	家務	女尼那 十二歲	族字 兵號	同前	同前		
蘇寶金 夫亞果	男	四十	俄國別爾省	吉林濱江南崗街	電機師	妻立吉牙 二十歲	族字 丕號	同前	同前		
多馬秋 列克山得爾	男	二十一	俄國吉邊夫省	吉林濱江道裏一面街	充差	無	族字 卒號	同前	同前		
布雷什 萬	男	四十六	俄國雷發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國謀街	機師	妻那爾瓦拉 四十五歲	族字 空號	同前	同前		
石月 西力 草夫瓦	男	四十二	俄國別爾省	吉林濱江南崗街	技師	妻那大立牙 三十五歲 子也夫結力 九歲 女亞連 十一歲	族字 空號	同前	同前		

別克傑也夫 米海衣勒	穆拉且夫司 吉仁諾誠吉	才果斯干斯 且金	吳鏡吉米洛 夫釋曼	瓦立斯安得 利	瓦併諾夫爲 西力	魯布之夫依 萬	古杜坐夫尼 格來	古斜夫司藉 班	格立格連果 爾 阿列克山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	二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九
省 俄國阿穆爾	省 俄國扎白伯	省 俄國江省生	省 俄國艾里完	省 俄國哈爾濱	省 荷俄別爾木	省 俄國原斯基	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必沙立
吉林濱江江北平 民船塢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寒爾比街	吉林濱江海崗大 直街	吉林濱江富崗大 直街	吉林濱江南崗馬 家溝街	吉林濱江道裏保 障街	吉林濱江道裏高 士街	吉林濱江南崗新 買贊街	吉林濱江南崗箭 射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二道街
務局 東北航	充差	員 監工	電報局	學生	木匠	機匠	充差	鐵機匠	路員
妻沃力伍 四十歲	子 伯力可夫 十六歲	妻也立 大 三 五 歲	無	無	妻拉司果米 女列那 四歲	子尼格來 三 六 歲	無	無	無
七 族 號	七 族 號	七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七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仍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備註
熱培克江	男	二十八	俄國買格漢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妻士爾遜 子熱衣甫 女察非耶 三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七遜巴衣	男	六十六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南關	牧畜	妻尼沙汗 四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格里復	男	四十七	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南關	開設 行及 天興 農	妻舍爾拉 二十六歲 女木爾什達 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右蘇夫江	男	二十六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無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湯普立起	男	三十五	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妻卡瑪爾 二十五歲 子阿干得 四歲 乃小米立 一歲 女清提滿 五歲 足五列 三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阿呼拜提	男	二十二	俄國斜米省	新疆省迪化縣南	經商	妻阿米汗 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沙耳里也	女	十八	比國 布魯 魯縣	四川	學生	為籍 外 交 部	備註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漢司	男	三	上海市	上海北四川路底二八七號	無	無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	上海市政府	該童係上海市華城潘秀卿之私生子經德人白古脫認領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身經歷	更改姓名	核准日期	資格證明	備考
改姓	金遐	周遐	男	二十	浙江平陽縣	平陽縣江	浙江省警校	溫州中學畢業	浙江省警務人員	歸宗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憑二紙	
更名	雷平亞	雷頌平			美國三藩市	三藩市	美國三藩市分市黨員			當地有者反動分子與該員同名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理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東	中山	舊縣城內之石歧	唐家環	有全縣中心交通便利歷史意義天然形勢及發展擴大性工商發展性六大優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九年六月四日核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湖北德記公司與唐心骨因房屋抵押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山東姜兆嶼與姜倬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爲債務涉訟聲請發還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湖北王夏氏與王周氏爲扶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廣東李美在等與黃琪壽等因取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 山東羅清潤等與羅李氏等因地畝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福建黃適洲等與莊則敬等因土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戴有寬與姜廣泉因請求確認田契無效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湖北恆春錢莊與茹振茂因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湖北賀紫喬等與賀諸助等因請求確認填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廣西姚續興等與莫炳光等因請求保全產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廣東遠東銀行債團監督委員會因請庚仲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河北邯鄲開等與張老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安徽胡鴻業與胡道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浙江王冠朝與孫源仁即孫源記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張煥居與王素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嚴復盛與馬佩林等因求完田租並立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范伯章等與天源成號因求執行義興銀號財產案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河北李廣啓與修三即修西園因地畝涉訟聲請調查查究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江西黃吳氏與黃黃氏因買賣店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章杰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施銀保侵入住宅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陳建生營利和誘及王莊氏收受賚遺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建生意圖營利引誘婦女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九五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王莊氏無罪
- 一 山東徐汝李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北高希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及褫刑部分撤銷 高希林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並以一日折抵罰金二元
- 一 江西沈雲霞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姜元臣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及姜元臣清意圖俱行使之通用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元臣處刑部分撤銷 姜元臣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姜元臣清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安濟汽輪有限公司與金浩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人在第一審求償修理費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魁明等與李松竹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周樹勛等與劉竹溪等因確認底權及請求收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劉竹溪之上訴(即請求收房部分)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周樹勛等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周樹勛等之上告部分(即確認舖底權部分)由周樹勛等担負
- 一 湖北震寰紡織公司與正金銀行因求償地價提起證書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被告在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釋戩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文龍等與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因請求排除墳地所有權侵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安甲等與鄭海林等因請求劃分共有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鄭安甲等與鄭海林等因請求賠償租息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請求賠償租息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廣東周波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波罪刑周蘇蝦杜來從刑部分均撤銷 周波意圖顛覆黨國附和隨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蘇蝦杜來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齊炳元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北王王氏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王氏董全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姜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姜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盛成龍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姚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春林詐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陸根榮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林阿發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安徽劉道全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吳振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王天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天瑛王承王大三王文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胡炳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汪治賢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阿四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馮春祥等捏報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刑罰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法律草案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計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今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報訂閱分送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西門外法界法租界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律名著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法界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南京法界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